平陆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平发改价管字〔2022〕78号

平陆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我县城区自来水价格的通知

平陆县供排水公司：

为促进合理利用水资源，增强消费者节水意识，缓解供水企业经营困难，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1]353号）文件“各地要按照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加快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基础，有利于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全面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落实差别水价政策，促进水资源节约

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水价机制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9]174号)“完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充分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将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不低于成本水平，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适时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等文件精神，并经2022年8月31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对我县城区自来水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区自来水价格执行分类和范围

自来水价格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等三类价格（具体范围见附表)。

二、城区自来水价格

我县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如下:

（一）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1、对已实施“一表一户”改造，且具备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条件的居民用户，各级水量及对应用水价格如下:

一级水量:3立方米/人·月,从1.95元/立方米调整为2.50元/立方米;

二级水量:3.01立方米至4.5立方米/人·月，从2.90元/立方米调整为3.75元/立方米;

三级水量:4.51立方米/人·月及以上，从3.90元/立方米调整为7.50元/立方米。

2、对供水公司只能抄表到区域供水总表的用户实行趸售水

价：总表抄见水量水价为2.50元/立方米，居民用户到户水价为2.60元/立方米。

（二）非居民用水价格从3.05元/立方米调整为3.90元/立方米。

（三）特种用水价格从8.00元/立方米调整为30.00元/立方米。

（四）对城区供水范围内的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孤独家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福利院、养老敬老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用水价格执行2.10元/立方米。

（五）执行时间自2022年9月1日起执行。

三、差别水价

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我县产业结构调整，根据《山西省淘汰落后产能领导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淘汰办字[2017]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水价改革实行“差别水价”和“阶梯式水价”政策促进节约用水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07]30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发改商品发[2018]413号）文件。我县实行城区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非居民用水户应在用水定额范围内用水，超出定额用水的，除按计量的水量缴纳非居民用水对应类别基本水费外，对超定额用水的部分根据分档分量和加价标准缴纳超定额水费：

1、超定额20%（含）以内的水量加价50%；

2、超定额20%不足40%（含）的水量加价100%；

3、超定额40%不足60%（含）的水量加价150%；

4、超定额60%以上的水量加价200%。

对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为重点的“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实行更加严格的累进加价制度，各档加价标准按1倍、2倍、3倍、4倍执行。

四、以上各类供水价格，供水企业在执行过程中应规范征收行为，严格征收标准，不得擅自提价。

五、供水企业积极组织，做好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上报我局。

附：平陆县城区自来水价格实行分类范围

平陆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9月13日

抄报：市发改委，县人民政府

抄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

平陆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印发

附表：

平陆县城区自来水价格实行分类范围

用水类型		备注
一类	居民生活用水：居民生活用水、学校用水（含幼儿园、3岁以下婴幼儿照户服务机构）、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	
二类	非居民用水：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三类	特种用水：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